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寧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寧女士、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堯明先生及湯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曉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Yun先生、蔣昌建先生、馮耀嶺先生及陳志峰先生。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整

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及 ZHANG NING 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ANG NING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733,4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11%。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76,303,600股，持股比例由54.89%增加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ANG NING	83.7500	0.12	157.0900	0.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6/9/2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ED AVENUE INVESTMEN 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3.05	29,457.0000	43.05	/	/	/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8,016.2700	11.72	8,016.2700	11.72	/	/	/
合计	37,557.0200	54.89	37,630.3600	55.00	--	--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com）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